

委托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我院现按框架协议规定委托贵司代理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医用气体采购项目(三次)招标采购工作，请贵司按照有关法规及框架协议规定开展相关招标采购程序。项目信息如下：

一、标的内容：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1-1	其他基础化学品及相关产品	医用气体	1.00(批)	1,562,000.00	否

二、资金性质/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项目预算/最高限价：¥1,562,000.00

四、项目性质：政府采购项目。

五、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本项目一次、二次采购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为以下两家：清远市联升空气液化有限公司、林德（惠州）工业气体有限公司，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项目转为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医院

2025年6月4日